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00317)

控股股東

減持A股股份計劃公告

本公告由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船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公司股票 847,685,990 股，占公司總股本 1,413,506,378 股的 59.97%。其中，中船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 501,745,100 股 A 股股票，占公司總股本的 35.50%，通過其 100%控股的境外子公司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45,940,890 股 H 股股票，占公司總股本的 24.47%。

● 減持計劃的主要內容

本公司於2020年8月3日收到中船集團《關於股份減持計劃的函》，主要內容如下：
控股股東中船集團因生產經營、投資和產業發展需求，擬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減持其所持有的不超過84,810,382股公司A股股份，比例不超過公司目前

總股本的6%。其中，擬自披露本減持計劃公告日起15個交易日後的6個月內，即2020年8月25日至2021年2月19日期間，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減持其所持有的A股股份不超過28,270,127股，即不超過公司目前總股本的2%；自披露本減持計畫公告日起3個交易日後的6個月內，即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2月2日期間，通過大宗交易方式減持其所持有的A股股份不超過56,540,255股，即不超過公司目前總股本的4%。

一、減持主體的基本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身份	持股數量 (A 股)	持股比例	當前持股股份來源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東	501,745,100	35.50%	IPO 前取得：210,800,080A 股； 其他方式取得：18,845,720A 股；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取得： 272,099,300A 股。

上述減持主體無一致行動人。

說明：中船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公司股票 847,685,990 股，占公司總股本 1,413,506,378 股的 59.97%。其中，中船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 501,745,100 股 A 股股票，占公司總股本的 35.50%，通過其 100% 控股的境外子公司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45,940,890 股 H 股股票，占公司總股本的 24.47%。

大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上市以來未減持本公司股份。

二、減持計劃的主要內容

股東名稱	計劃減持數量 (A 股)	計劃減持比例	減持方式	競價交易減持期間	減持合理價格區間	擬減持股份來源	擬減持原因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不超過： 84,810,382A 股	不超過： 6%	競價交易減持，不超過： 28,270,127A 股 大宗交易減持，不超過： 56,540,255A 股	2020/8/25 ~ 2021/2/19	按市場價格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取得	生產經營、投資和產業發展需求

說明：中船集團上述擬減持股份為本公司A股股票。

(一)相關股東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東及董監高此前對持股比例、持股數量、持股期限、減持方式、減持數量、減持價格等是否作出承諾 是 否

本公司於2015年4月8日完成發行A股股份購買資產的重大資產重組項目，其中，向中船集團發行了272,099,300股A股股份，中船集團保證上述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以任何方式轉讓，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證券市場公開轉讓或通過協定方式轉讓。

本次擬減持事項與此前已披露的承諾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無。

三、相關風險提示

(一)減持計劃實施的不確定性風險，如計劃實施的前提條件、限制性條件以及相關條件成就或消除的具體情形等

中船集團擬根據市場情況、本公司股價情況等情形決定是否實施本次股份減持計劃。本次減持計劃存在減持數量、減持時間、減持價格的不確定性。

(二)減持計劃實施是否可能導致上市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風險

是 否

(三)其他風險提示

本次減持計劃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檔的相關規定，不存在不得減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計劃減持公司股份期間，中船集團將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規章制度，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0年8月3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忠前先生、陳利平先生、盛紀綱先生、向輝明先生及陳激先生；非執行董事施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翼初先生、閔衛國先生、劉人懷先生及喻世友先生。